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13號

聲 請 人 彰化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王惠美

代 理 人 張○○

受 安置人 N112044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N112044A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詳卷）

N112044之父（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N112044自民國113年1月29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一)聲請人於民國112年7月17日受理通報，N112044遭前男友性不當對待，後續開案並持續追蹤輔導，輔導期間，N112044於7月18日被通報遭N112044A（母）的雇主（以下稱老闆）體罰，經社工實際訪視，N112044A（母）陳述N112044有對長輩不禮貌行為且屢勸不聽，坦承委託老闆代為管教，並允諾改善及維護N112044安全；惟社工於10月27日訪視再度發現N112044遭老闆體罰，N112044A（母）坦承在10月24日晚間因N112044未按時交作業遭老闆以拖鞋毆打臉部，造成臉部嚴重瘀傷。

(二)經查，N112044過往有多筆兒少保、性侵害及性剝削事件的通報紀錄，N112044也曾於103年及107年在N112044A（母）的監護照顧下發家內亂倫案件而由本府安置。N112044A（母）此次知悉N112044遭到老闆不當對待，並無維護N11044人身安全，亦無安排就醫，甚至於訪視過程更改說詞，稱N112044傷勢係自己體罰所致，以掩護老闆之刑責，未能正視N112044受虐，亦無相關積極作為；與N112044A（母）討論

01 安全計畫與親友資源時，N112044A（母）也無積極作為。經
02 聲請人安排醫療照護，診斷顯示N112044雙眼、雙側臉頰、
03 左耳瘀均有挫傷及上唇腫脹。N112044於本府社工介入初期
04 均表示施虐者為N112044A（母），隨著建立專業關係後，N1
05 12044才坦承施虐者為N112044A之老闆，並陳述因受虐後遭
06 老闆威脅，倘若N112044向外求助就要將其打死，N112044因
07 感到畏懼且擔憂自己人身安全，故不敢在第一時間向社工陳
08 述事實。

09 (三)評估N112044雖有不當行為表現，然老闆之管教已逾越合理
10 範圍，施虐事實明確，且N112044A（母）教養觀念不佳，未
11 能適時維護N112044安全，亦未能配合社政相關輔導處遇措
12 施，兩人作為已明顯影響N112044身心發展，家庭照顧及保
13 護功能尚待提升，且無合適親屬可提供照顧，N112044續留
14 家中恐有安全之虞。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第56條
15 規定，於112年10月27日晚上10時30分許，依法將N112044緊
16 急安置於本縣適當處所，並經本院112年度護字第263號民事
17 裁定繼續安置在案中。為維護兒少最佳利益，爰依同法第57
18 條規定聲請裁定本案延長安置3個月。

19 二、受安置人及受安置人法定代理人部分：

20 (一)受安置人N112044陳述略以：伊安置生活沒有問題，同意繼
21 續安置等語。

22 (二)受安置人之法定代理人N112044A陳述略以：伊現在有暫時工
23 作，1個月約賺新臺幣1,000元，伊先去找比較好的工作，可
24 以照顧自己和受安置人，同意目前先交由聲請人安置受安置
25 人等語。

26 (三)受安置人之法定代理人N112044之父陳述略以：之前受安置
27 人與伊、伊之父親間刑事案件，現均不起訴，伊同意延長安
28 置等語。

29 三、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30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31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

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又主管機關為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四、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彰化縣政府兒童保護個案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本院112年護字第263號裁定、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被保護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等件為證。又依據聲請人於安置期間所為評估及建議略以：「參、評估未來返家的可能性與建議：一、案主遭到當時同住的案母老闆虐待，案母知悉後無提供立即保護與協助，故緊急安置案主。案母雖然於案發之後搬離施虐者的公司，也未再與施虐者有所往來，然評估案母的親職功能有待提升，將裁罰案母完成親職教育課程，以提升案母的教養與保護能力。二、此外，經追蹤了解，案母現階段並無穩定的就業，其經濟狀況並不穩定，案外祖母可提供的支持亦有限，案主若返回原生家庭生活恐難以獲得適切之照顧。三、綜上，社工評估案主有返家之可能性，惟須等待案母的工作穩定以及親職功能有所提升，方能使案主返回原生家庭，以利案主有更健全的環境成長，降低案主再次落入危險情境的風險，考量案主最佳利益，建議延長安置，以提供案主良善之照顧。」等語。從而本院審酌上開資料內容及受安置人N112044、法定代理人N112044A、N112044之父上開陳述，考量法定代理人N112044A之經濟狀況尚未穩定，且親屬支持系統不足，為使受安置人獲得妥適之照料，現階段尚不適宜逕使受安置人返家，應有延長安置之必要，是聲請人請求延長安置受安置人N000000〇個月，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01 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03 家事法庭 法 官 楊鑫忠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
06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07 理由，向本庭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09 書記官 曾湘滄